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部分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 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閣下應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立刻交予購買人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給購買人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内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關於修訂《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2012~2014年資本規劃》的議案
關於聘請201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及
201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12年11月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B3學術報告交流中心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的第24至第25頁。

如 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如 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2年10月13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2012年9月14日

目 錄

	頁數
定義	1
董事會函件	2
1 序言	2
2 關於修訂《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3
3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2012~2014年資本規劃》的議案	3
4 關於聘請201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3
5 臨時股東大會	4
6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6
附錄二 中國工商銀行2012~2014年資本規劃	20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24

定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公司章程」	指	本行不時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擬於2012年11月2日召開的本行201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或 「本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98)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8)掛牌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執行董事：

姜建清先生
楊凱生先生
王麗麗女士
李曉鵬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55號
郵編：100140

非執行董事：

環揮武先生
汪小亞女士
葛蓉蓉女士
李軍先生
王小嵐先生
姚中利先生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善達先生
黃鋼城先生
M•C•麥卡錫先生
鍾嘉年先生
柯清輝先生
洪永淼先生

致股東

敬啟者：

**關於修訂《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2012~2014年資本規劃》的議案
關於聘請201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及
201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1 序言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關於修訂《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亦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關於《中國工商銀行2012~2014年資本規劃》的議案及關於聘請201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以及向閣下提供上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議案的詳情。

2 關於修訂《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根據北京證監局《關於進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京證公司發[2012]101號)要求，上市公司應完成對公司章程現金分紅政策等相關條款的修訂工作，進一步強化回報股東意識，並就現金分紅政策、條件、形式及比例等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確。根據以上要求，結合新近香港聯交所部分監管規定的具體變化及本行實際情況，本行對《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進行了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有關修訂，同時建議股東大會授權董事長、行長根據監管機構的修改意見作進一步調整或修訂。

本次修訂涉及公司章程共10個條款，其中涉及現金分紅的條款1條；涉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變化的條款4條；涉及本行股本及註冊資本等實際情況變化的修訂條款5條。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章節及條款數目保持不變。

敬請注意，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公司章程的修訂仍須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核准。有關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3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2012~2014年資本規劃》的議案

為貫徹落實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相關要求，盡快實現資本充足率達標並持續滿足監管法規要求，進一步提高本行資本品質，完善資本補充與約束機制，本行進一步修訂編製了《中國工商銀行2012~2014年資本規劃》(「資本規劃」)，資本規劃全文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4 關於聘請201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根據相關規定，本行開展了201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選聘工作，董事會建議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行2013年度外部審計師，為本行合併及母公司財務報表提供2013年年度審計、中期審閱、季度財務信息商定程序，以及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內部控制審計服務，並按照監管要求和本行實際業務發展需要提供其他專業服務。本行將向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支付2013年度審計費用人民幣13,360萬元，其中年度審

計服務費用為人民幣7,751萬元，中期審閱服務費用為人民幣3,548萬元，一、三季度財務信息商定程序服務費用為人民幣各464萬元，內部控制審計服務費用為人民幣1,133萬元。

本行現任外部審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行2012年度外部審計師將繼續為本行合併及母公司財務報表提供2012年年度審計、2012年第三季度財務信息商定程序以及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審計等相關服務。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已分別向本行確認，就本行不再續聘其為本行外部審計師的事宜沒有其他需要通知本行證券持有人的事項。除以上所述，本行亦無其他需要通知本行證券持有人的事項。

註：按照《財政部 工商總局 商務部 外匯局 證監會關於印發〈中外合作會計師事務所本土化轉制方案〉的通知》(財會[2012] 8號)規定，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啟動了轉制程序。財政部分別於2012年7月5日及7月31日批准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轉制為特殊普通合夥制會計師事務所，轉制後的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分別於2012年8月1日及9月1日正式運營。轉制前的經營期限、經營業績可連續計算，執業資格(含證券期貨業務資格等)相應延續，轉制前因執業質量可能引發的行政責任由轉制後的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承擔。

5 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謹訂於2012年11月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B3學術報告交流中心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的第24至第25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2年10月13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董 事 會 函 件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i)關於修訂《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ii)關於《中國工商銀行2012~2014年資本規劃》的議案；及(iii)關於聘請201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2年9月14日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中文書寫，並無正式之英文譯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本僅供參考，兩個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公司章程的具體建議修訂情況及修訂原因說明如下：

公司章程修訂條款對比表

序 號	條 款	原 表 述	建 議 修 訂 為	修 訂 原 因 (法 律 依 據)
1	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核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 <u>349,018,545,827</u> 股，改建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向發起人發行248,000,000,000股，約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u>71.06%</u> 。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核准， <u>截至2012年6月30日</u> ，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 <u>349,321,234,595</u> 股，改建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向發起人發行248,000,000,000股，約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u>70.99%</u> 。	根據可轉債轉股情況修改。
2	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本行改建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行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上市股份及境外上市股份完成時發行普通股86,018,850,026股，包括71,068,850,026股的境外上市股份，約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1.28%，以及向境內社會公眾發行的14,950,000,000股的境內上市股份。 本行2010年公開發行總額共計人民幣25,000,000,000元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期限為6年。自2011年3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期間，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可以依據規定行使轉股權。	第二十條 本行改建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行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上市股份及境外上市股份完成時發行普通股86,018,850,026股，包括71,068,850,026股的境外上市股份，約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1.28%，以及向境內社會公眾發行的14,950,000,000股的境內上市股份。 本行2010年公開發行總額共計人民幣25,000,000,000元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期限為6年。自2011年3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期間，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可以依據規定行使轉股權。	根據可轉債轉股情況修改。

序號	條款	原表述	建議修訂為	修訂原因 (法律依據)
		本行2010年配股發行普通股14,999,695,801股，包括11,262,153,213股的境內上市股份，以及3,737,542,588股的境外上市股份。 <u>截至2010年12月28日，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49,018,545,827股，其中發起人財政部持有境內上市股份123,316,451,864股，發起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境內上市股份123,641,072,864股，其他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持有15,266,976,549股，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持有86,794,044,550股。</u>	本行2010年配股發行普通股14,999,695,801股，包括11,262,153,213股的境內上市股份，以及3,737,542,588股的境外上市股份。 <u>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49,321,234,595股，其中發起人財政部持有境內上市股份123,316,451,864股，發起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境內上市股份123,751,449,674股，其他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持有15,459,288,507股，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持有86,794,044,550股。</u>	
3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本行註冊資本：人民幣 <u>349,018,545,827</u> 元。	第二十四條 本行註冊資本：人民幣 <u>349,321,234,595</u> 元。	根據可轉債轉股情況修改。
4	第一百三十二條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本行設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本行董事會由5至17名董事組成，董事會的人數由股東大會決定。其中， <u>獨立董事不少於3名</u> ，由高級管理人員擔任的董事不應超過董事會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本行設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本行董事會由5至17名董事組成，董事會的人數由股東大會決定。其中， <u>獨立董事不少於3名且佔比不低於董事會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u> ，由高級管理人員擔任的董事不應超過董事會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	香港《上市規則》第3.10A條、《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第一條第(三)項。

序 號	條 款	原 表 述	建 議 修 訂 為	修 訂 原 因 (法 律 依 據)
5	第一百 三十五條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和發展戰略； (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 (七) 制訂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制訂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九) 制訂回購本行股票方案； (十) 制訂本章程的修訂案；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和發展戰略； (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 (七) 制訂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制訂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九) 制訂回購本行股票方案； (十) 制訂本章程的修訂案；	一、法律法規對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席和委員的提名權沒有強制性規定。 二、按公司章程規定，凡有權提起董事會議案的提案人，均有提名權。

序 號	條 款	原 表 述	建 議 修 訂 為	修 訂 原 因 (法 律 依 據)
		(十一)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批准本行設立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 (十二)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和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u>根據提名委員會提名</u>，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和委員； (十三) 根據行長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長及法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十四) 制定本行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等基本管理制度，並監督制度的執行情況；	(十一)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批准本行設立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 (十二)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和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u>研究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和委員；</u> (十三) 根據行長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長及法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十四) 制定本行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等基本管理制度，並監督制度的執行情況；	

序 號	條 款	原 表 述	建 議 修 訂 為	修 訂 原 因 (法 律 依 據)
		(十五) 決定或授權行長決定總行一級部室、境內一級分行、直屬分行或直屬機構以及境外機構的設置； (十六) 批准本行內部審計章程、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和內部審計體系；決定或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決定審計預算、人員薪酬和主要負責人任免； (十七) 制定並在全行貫徹執行條線清晰的責任制和問責制，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狀況； (十八)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 (十九)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決定或授權行長決定總行一級部室、境內一級分行、直屬分行或直屬機構以及境外機構的設置； (十六) 批准本行內部審計章程、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和內部審計體系；決定或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決定審計預算、人員薪酬和主要負責人任免； (十七) 制定並在全行貫徹執行條線清晰的責任制和問責制，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狀況； (十八)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 (十九)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序 號	條 款	原 表 述	建 議 修 訂 為	修 訂 原 因 (法 律 依 據)
		(二十) 制定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審議批准或者授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批准關聯交易(依法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除外)；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向股東大會作專項報告； (二十一) 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 (二十二) 根據有關監管要求，聽取本行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彙報，以確保各位董事及時獲得履行職責有關的充分信息；監督並確保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二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二十) 制定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審議批准或者授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批准關聯交易(依法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除外)；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向股東大會作專項報告； (二十一) 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 (二十二) 根據有關監管要求，聽取本行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彙報，以確保各位董事及時獲得履行職責有關的充分信息；監督並確保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二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序號	條款	原表述	建議修訂為	修訂原因 (法律依據)
6	第一百六十三條	第一百六十三條 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經董事會明確授權，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行承擔。 各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擔任，且人數不得少於三人。<u>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u>	第一百六十三條 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經董事會明確授權，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行承擔。 各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擔任，且人數不得少於三人。<u>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其中審計委員會委員由非執行董事擔任。</u>	根據本行實際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

序號	條款	原表述	建議修訂為	修訂原因 (法律依據)
7	第一百六十五條	第一百六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 監督本行內部控制，審核本行的管理規章制度及其執行情況，檢查和評估本行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和有效性； (二) 審核本行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情況，審核本行重大財務政策及其貫徹執行情況，監督財務運營狀況；監控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和管理層實施財務報告程序的有效性； (三) 檢查、監督和評價本行內部審計工作，監督本行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對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進行評價； (四)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師，採取合適措施監督外部審計師的工作，審查外部審計師的報告，確保外部審計師對其審計工作承擔相應責任；	第一百六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 監督本行內部控制，審核本行的管理規章制度及其執行情況，檢查和評估本行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和有效性； (二) 審核本行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情況，審核本行重大財務政策及其貫徹執行情況，監督財務運營狀況，監控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和管理層實施財務報告程序的有效性； (三) 檢查、監督和評價本行內部審計工作，監督本行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對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進行評價； (四)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師，採取合適措施監督外部審計師的工作，審查外部審計師的報告，確保外部審計師對其審計工作承擔相應責任；	香港聯交所《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C.3.7。

序 號	條 款	原 表 述	建 議 修 訂 為	修 訂 原 因 (法 律 依 據)
		(五) 督促本行確保內部審計部門有足夠資源運作，並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師之間的溝通； (六) 向董事會彙報其決定、建議；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五) 督促本行確保內部審計部門有足夠資源運作，並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師之間的溝通； (六) <u>評估本行員工舉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的機制，以及本行對舉報事項作出獨立公平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的機制；</u> (七) 向董事會彙報其決定、建議； (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序 號	條 款	原 表 述	建 議 修 訂 為	修 訂 原 因 (法 律 依 據)
8	第一百六十七條	第一百六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 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提請董事會決定； (二) 就董事候選人、行長和董事會秘書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三) 就行長提名的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進行審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四) <u>提名董事會下設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和委員人選；</u> (五) 擬訂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後備人才的培養計劃；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六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 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提請董事會決定； (二) 就董事候選人、行長和董事會秘書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三) 就行長提名的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進行審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四) <u>就提名董事會下設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和委員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五) <u>結合本行發展戰略，每年評估一次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六) 擬訂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後備人才的培養計劃；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四項修訂，意在明確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和委員人選的建議權，但提名委員會並不具有唯一提案權或否定其他有權提案人提名專門委員會主席和委員人選的權利。 第五項修訂是根據《香港聯交所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A.5.2(a)。

序 號	條 款	原 表 述	建 議 修 訂 為	修 訂 原 因 (法 律 依 據)
9	第二百五十一條	第二百五十一條 本行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一) <u>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u>； (二) 提取10%作為法定公積金； (三) 提取一般準備； (四) 提取任意公積金； (五) 支付股東股利。 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本行不得在彌補本行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以前向股東分配利潤。	第二百五十一條 本行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一) <u>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u>； (二) 提取10%作為法定公積金； (三) 提取一般準備； (四) 提取任意公積金； (五) 支付股東股利。 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本行不得在彌補本行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以前向股東分配利潤。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證監會2006年3月頒佈實施)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二款修改。

序 號	條 款	原 表 述	建 議 修 訂 為	修 訂 原 因 (法 律 依 據)
10	第二百 五十四條	第二百五十四條 本行可以現金和股票的形式進行年度或半年度股利分配。本行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本行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後才可行使。 本行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本行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行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本行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第二百五十四條 本行可以現金和股票的形式進行年度或半年度股利分配。<u>本行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本行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本行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u> <u>除下述特殊情況外，本行利潤分配時，每一年度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會計年度的集團口徑下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的10%：</u> <u>(一) 本行資本充足水平低於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監管部門對本行的要求；</u> <u>(二)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不適合分紅的其他情形。</u>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及北京證監局下發的《關於進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補充規定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各期現金分紅最低比例，對既定利潤分配政策作出調整的具體條件、決策程序等。

序 號	條 款	原 表 述	建 議 修 訂 為	修 訂 原 因 (法 律 依 據)
		(一) 本行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二) 本行在12年期間屆滿後於本行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u>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本行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本行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本行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本行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獨立董事發表意見，並提交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本行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u>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本行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後才可行使。 本行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本行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行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序 號	條 款	原 表 述	建 議 修 訂 為	修 訂 原 因 (法 律 依 據)
			本行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一) 本行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二) 本行在12年期間屆滿後於本行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中國工商銀行2012~2014年資本規劃以中文書寫，並無正式之英文譯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本僅供參考，兩個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中國工商銀行2012~2014年資本規劃全文如下：

中國工商銀行2012~2014年資本規劃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11年末併表口徑審計後資本充足率為13.17%，核心資本充足率為10.07%，均符合監管規定要求。為繼續保持較為理想的資本充足率水平、支持本行發展需要和滿足股東回報要求，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相關制度要求，特制定本規劃。

一、本行資本管理的基本目標

- (一)保持合理的資本充足率水平，持續滿足資本監管法規和政策要求。保持穩固的資本基礎，支持本行業務增長和戰略規劃的實施，實現全面、協調和可持續發展；
- (二)實施資本計量高級方法，完善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公開披露資本管理相關信息，全面覆蓋各類風險，確保銀行安全運營；
- (三)充分運用各類風險量化成果，建立以經濟資本為核心的銀行價值管理體系，完善政策流程和管理應用體系，強化資本約束和資本激勵機制，提升產品定價和決策支持能力，提高資本配置效率；
- (四)合理運用各類資本工具，不斷增強資本實力，優化資本結構，提高資本質量，降低資本成本，為股東創造最佳回報。

二、本行資本規劃的主要原則

(一)提前達標並持續滿足監管要求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2年6月正式頒佈了《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進一步細化了資本充足率指標定義，提高了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應分別不低於8.5%、9.5%和11.5%。

《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規定我國商業銀行應在2018年底前達到資本充足率監管新要求，並鼓勵有條件的商業銀行提前達標。遵照監管要求，本行將努力實現各級資本充足率指標達到上述標準，並保持資本充足率水平持續滿足監管法規要求。

(二)保持合理的資本充足率水平

在實現資本充足率達標的基礎上，本行資本充足率還應保持一定的安全邊際和緩衝區間，以防止因意外情況發生導致資本充足率降低至監管政策要求之下，並滿足臨時性資本需求。

(三)保持穩定的資本充足率水平

在資本充足率達到合理水平基礎上，本行將注重平衡資本充足與資本回報的關係，穩定資本充足率水平，避免因資本充足率大幅度波動造成本行資本資源閒置，提高資本使用效率，提升資本回報水平。

三、本行資本充足率規劃目標

(一)規劃使用的資本計量方法

《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將於2013年起實施，2012年資本充足率規劃目標仍採用現行方法制定；根據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的《資本管理辦法三大支柱達標和實施規劃》，2013年和2014年資本充足率規劃目標採用高級方法制定，即2013年非零售信用風險實施初級內部評級法，零售信用風險實施內部評級法，市場風險實施內部模型法，操作風險實施標準法；2014年1月1日起併表口徑非零售信用風險採用高級內部評級法，操作風險採用高級計量法。

(二)規劃期資本充足水平展望

經測算，實施《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後，本行資本充足率將基本保持穩定；規劃期本行資本實力將持續增強，抵禦市場和經營環境不利變化的能力將進一步改善，資本供求將保持基本平衡，能夠支持本行各項業務平穩較快增長並進一步服務實體經濟發展；如實施內部評級法等資本計量高級方法，將對本行資本充足水平產生積極影響。

(三)分年度資本充足率規劃目標

根據本行資本管理的基本目標和資本規劃的主要原則，在綜合分析宏觀經濟金融形勢、本行當前資本充足率狀況和未來資本需求的基礎上，在經濟金融形勢不發生嚴重惡化，且資本監管政策法規不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本行資本充足率規劃目標為：

2012年末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2%，核心資本充足率不低於9.5%；2013年和2014年末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1.5%，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9.5%，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8.5%，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對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

四、本行資本管理措施和資本補充方式

(一)完善資本約束機制，實施資本集約化管理

本行將首先通過採取強化資本約束機制、控制風險加權資產增速、優化風險資產結構、提高資本配置效率和資本收益水平等措施實現資本充足率規劃目標。本行將實施以資本管理為主線的資源配置和業務發展戰略，統籌協調資本實力與資產規模，綜合平衡資本充足與資本回報，優化資本配置，重點發展低資本佔用、高資本回報業務，優先將資本投向資本佔用低、符合國家政策導向的業務和區域；切實將資本約束貫穿於業務營銷、產品定價、資源配置、績效評估等經營管理全過程。

(二)增強內部資本積累能力

本行將努力增加價值創造，提高資本收益能力，增強內部資本積累能力。通過合理的利潤留存，進一步完善資本結構、提高資本質量、增強資本實力。規劃期內，本行仍將以利潤留存等內源性資本補充方式為主補充資本，提高資本補充來源的長期可持續性。

(三)探索發行新型資本工具等外源性資本補充渠道

《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實施後，資本工具的合格標準將進一步提高，資本定義將更為嚴格。為推動我國金融產品創新，豐富金融市場投資產品，拓寬本行資本融資渠道，本行將積極參與創新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和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相關工作。

本行將努力通過採取強化資本約束、提高資本配置效率、嚴格控制風險加權資產增速等方式實現本規劃目標。必要時亦不排除採取配股、定向增發、發行次級債券及其他外源性資本補充方式補充資本。

(四)建立應急資本補充機制

遵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規定，為滿足計劃外的資本需求，本行應制定資本應急預案。如果外部經營環境嚴重惡化或其他不利情況發生，本行在採取控制加權風險資產增速等措施之外，可能啟動應急資本補充機制，採取緊急出售資產、限制分紅、合格資本工具減計或轉股、主要股東緊急注資等方式補充資本，以爭取實現資本充足率規劃目標。

五、併行期安排及其他相關情況說明

規劃期內，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如獲准採用內部評級法等資本計量高級方法，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將對本行設立併行期。併行期自獲准採用資本計量高級方法當年年底開始，至少持續三年。

併行期內，本行將嚴格遵守資本底線要求，根據獲准採用的資本計量高級方法和《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規定的其他方法併行計量資本充足率指標。採用資本計量高級方法和《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規定的其他方法計量的資本充足率應同時符合本期規劃要求。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201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12年11月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B3學術報告交流中心舉行201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如本行日期為2012年9月14日之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對《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及授權本行董事長、行長根據監管機構的修改意見作進一步調整或修訂。

作為普通決議案：

- 2 審議及批准如本行日期為2012年9月14日之通函附錄二所載的《中國工商銀行2012~2014年資本規劃》。
- 3 審議及批准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13年度外部審計師，及釐定2013年度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3,360萬元，其中年度審計服務費用為人民幣7,751萬元，中期審閱服務費用為人民幣3,548萬元，一、三季度財務信息商定程序服務費用為人民幣各464萬元，內部控制審計服務費用為人民幣1,133萬元。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12年9月14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本行H股股東須注意，本行將於2012年10月3日(星期三)至2012年11月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2年9月28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的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2年9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之H股證券登記處，方為有效。本行之H股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3)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2012年10月13日(星期六)或該日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郵編：100140(電話：(86 10) 8101 1187，傳真：(86 10) 6610 6139)。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4) 其他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預料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臨時股東大會於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上午九時三十分。